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851.12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4,666.65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2.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陈立虎

方世南(签字)： 方世南

秦霞(签字)： 秦霞

张谊浩(签字)： 张谊浩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